# 建筑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4-03-14

*建筑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精选3篇）建筑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篇1 借款单位：(简称借款方) 贷款单位：(简称贷款方) 根据《建筑流动资金贷款办法》(以下简称《贷款办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建筑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精选3篇）

建筑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篇1

借款单位：(简称借款方)

贷款单位：(简称贷款方)

根据《建筑流动资金贷款办法》(以下简称《贷款办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规定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万元，用于\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贷款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息为月息‰，逾期还款的加计利息%，挪用贷款的，对挪用部分加收罚息%。

第四条贷款方保证按照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放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账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借款方的担保单位是，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借款方、贷款方、担保单位各执1份;副本份，、等单位各执1份。

借款方：(公章)贷款方：(公章)

地址：地址：

法人代表：(签名)法人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

担保单位：(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建筑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篇2

贷款方：\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

保证方：\_\_\_\_\_\_\_\_\_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贷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借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贷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_\_\_\_\_\_%按季收息，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五、借款期限：

借款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为凭分\_\_\_\_\_次或一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_\_\_\_\_\_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八、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_\_\_\_\_\_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存款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内向银行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九、其他：

除因法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_份，报送\_\_\_\_\_\_\_有关单位各留一份。

贷款方：\_\_\_\_\_\_\_\_(盖章)

借款方：\_\_\_\_\_\_\_\_\_(盖章)

保证方：\_\_\_\_\_\_\_\_(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_日

建筑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篇3

借 款 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贷 款 行：中国光大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第一章 总则借款人因业务经营需要，向贷款行申请贷款。贷款行经审查，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为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二章 贷款用途

第一条 经双方协商确定：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借款人只能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具体用途为

2.借款人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也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3.未经贷款行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贷款用途。

第三章 贷款币种、金额、期限和划付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金额(大写)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自\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四条 在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完全得到满足的情况下，贷款行应按照下列第\_\_\_\_款规定的方式将贷款金额划入借款人在贷款行处开立的账户：

1.一次划付，贷款行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将贷款金额全部划入借款人在贷款行处开立的账户;

2.分次划付，具体划付金额和日期如下：

3.不定日分次划付：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划付，具体的次数、金额、期限以划付时的借据/贷款凭证记载为准。

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一经划出贷款行，即视为贷款已经放款，该笔贷款从划出之日起开始计息。

第四章 贷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第五条 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贷款行在本合同项下所发放的贷款向贷款行支付贷款利息，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年利率采取\_\_\_\_\_\_\_\_\_\_\_(固定/浮动)利率。

1、若采取固定利率，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_\_%。

(1)利率基础：

A：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

B：执行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础利率：\_\_\_\_\_\_%

C: 执行由中国光大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础利率：\_\_ \_%。

(2) 在A / B/ C 利率 % 基础上, 按比率 (上/下)浮 %，实际执行年利率为 %

(3) 在A / B/ C 利率 % 基础上, 按数值 (上/下)浮 BPs，实际执行年利率为 %

在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2、若采取浮动利率，贷款实际执行利率的定价采用下述方式：

(1)利率基础：

A：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

B：执行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础利率：\_\_\_\_\_\_%

C: 执行由中国光大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础利率：\_\_ \_%。

(2) 在A / B/ C 利率 % 基础上, 按比率 (上/下)浮 %，实际执行年利率为 %

(3) 在A / B/ C 利率 % 基础上, 按数值 (上/下)浮 BPs，实际执行年利率为 %

利率调整周期为具体调整日期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1)本合同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后，如果中国人民银行实施人民币贷款利率市场化政策，则借款人应与贷款行进协商以确定利率标准，如在协商开始后的五(5)个银行营业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借款人应在无法达成一致之日起的三十(30)个银行营业日内清偿全部贷款本息。

(2)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定价基础利率的，在执行浮动利率期间，如人民银行宣布取消(或不再更新)对应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采用届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档次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作为定价基础利率，并由双方协商重新明确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利率调整方式，或按照届时人民银行等有权机关统一意见执行;如届时全国间同业拆借中心取消(或不再更新)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则采用届时乙方发布的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作为定价基础利率，并由双方协商重新明确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利率调整方式，或按照届时人民银行等有权机关统一意见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本合同贷款币种为外币：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后，如果在相关利息期的报价日上午11点整(伦敦时间)，没有一家相关银行向伦敦同业银行拆放市场的主要银行就美元存款利率报价，则借款人应与贷款行进行协商以确定替代利率;如在协商开始后的五(5)个银行营业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借款人应在无法达成一致之日起的三十(30)个银行营业日内清偿全部贷款本息。

4、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贷款期限内，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或计息方法，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时，贷款行有权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基准利率或计息方法，按上述相同的上/下浮比率/数值，确定本合同新的贷款利率。贷款行做出调整前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并有权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调整日起，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或计息方法计收利息。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按\_\_\_\_\_\_\_\_\_\_\_(季/月)结息，结息日为\_\_\_\_\_\_\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计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贷款划出贷款行之日起，按照实际划出贷款行账户的贷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

第九条 如果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的，贷款行有权自该笔贷款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为止。逾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30%-50%)。

如果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行有权自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照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为止。挪用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50%-100%)。

第十条 对于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行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第五章 贷款资金发放、支付和使用

第十一条 除非满足下列提款先决条件，否则贷款行无义务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1.贷款行要求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前需借款人提供的资金支付计划，或者《贷款受托支付通知书》及交易合同等与贷款支付相关的交易背景资料)，借款人已全部提供，并且其所载明的情况没有变化，并且该等文件持续有效，或者借款人已就发生的变化作出令贷款行满意的解释和说明;

2.借款人已填妥与本次提款有关的借据/贷款凭证。借据/贷款凭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等具体贷款条件如与借据/贷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据/贷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3.借款人须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办妥与本贷款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及其他法定手续;若贷款行要求，还应办妥本合同的公证手续等;

4.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担保，借款人应确保根据贷款行要求办妥担保合同及担保物的公证、登记和/或担保物的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5.借款人未发生本合同所列之任一违约事件;

第十二条 贷款资金的支付

1、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分为贷款行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

贷款行受托支付是指贷款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2、贷款资金的支付条件

(1)贷款行受托支付的条件与金额标准

借款人同意，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行有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章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①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

②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的;

③贷款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2)对于上述第(1)项受托支付条件以外的其他情形，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按照贷款行的要求提交贷款资金支付计划，贷款行审核同意后，按照该支付计划的要求将贷款资金发放至上述贷款发放账户，借款人应按照提交的贷款资金支付计划进行贷款资金支付。借款人应按每\_\_\_\_\_\_\_\_\_\_(月/季)向贷款行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第十三条 支付方式变更及触发变更的条件

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的，贷款行有权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变更贷款资金支付方式：

1、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

2、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

3、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4、贷款行认为适当的其它情形。

第十四条 贷款资金支付的限制、禁止行为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如出现以下情况，贷款行可以限制直至停止相关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1、发生第十三条所述情形

2、贷款行发现借款人未按照借款用途支付或使用贷款资金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3、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贷款行受托支付的规定;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其它约定;

5、贷款行认为适当的其它情形。

第十五条 借款人应及时提供的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材料：

借款人承诺按照贷款行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交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劳务、资金合同和/或发票等能够证明借款资金明确用途的书面或电子文件资料);

2、划款凭证、支付结算凭证;

3、贷款行要求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还款方式

第十六条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并按本条下列第\_\_\_\_\_款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

1.一次还本，借款人应于\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

2.分次还本，具体还本金额和日期

第三次还本：

(1)偿还本金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还本日期为\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其他约定：

若遇还款日为非贷款行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贷款行工作日还款，该非贷款行工作日计入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借款人在偿还最后一期贷款本金时，应利随本清。

第十七条 借款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和借据/贷款凭证上记载的结息日或还本日前应在贷款行开立的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利息、本金或其他款项，并采取以下方式归还贷款：【 】1、授权贷款行于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从借款人账户中主动划收;2、自行还款。

第十八条 借款人应向贷款行按时足额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如果借款人未按时还本付息，贷款行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行处或贷款行系统内所有分支机构的任何账户中依次扣收借款人应付费用、贷款利息及复利、贷款本金。对于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没有收回的贷款，扣收还款顺序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如果在某一还本付息日，借款人所偿还的一笔款项不足以偿还当期到期应付款项，则该笔款项应首先被用于支付借款人应付的费用，然后用于支付贷款利息及复利，最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对于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没有收回的贷款，扣收还款顺序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借款人如欲提前归还贷款，应提前30个贷款行工作日向贷款行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行的书面同意。

提前归还贷款时的利息计收标准为【 】：

1、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提前还款日。

2、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条 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需要展期还款的，应在该笔贷款到期日前【 】个贷款行营业日正式向贷款行提交书面贷款展期申请。经贷款行审查同意的，由双方另行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七章 担保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人)提供\_\_\_\_\_\_\_\_\_\_\_\_\_\_\_(抵押物)的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提供\_\_\_\_\_\_\_\_\_\_\_\_\_\_\_(质物/出质权利)的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 贷款行与担保人应就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并办理担保合同的公证、和/或担保物的保险、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三条 借款合同展期的，借款人、担保人应确保继续在借款展期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合同在借款展期内持续有效。

第八章 费用的承担和补偿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作为委托人的，应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承担因签订、执行本合同和相应的担保合同所需的费用支出，包括公证、登记、保险等费用。

第二十五条 一经贷款行要求，借款人应立即向贷款行全额支付和补偿贷款行为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及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

第九章 借款人陈述、保证和承诺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其他组织，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签署本合同及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并已采取或取得所必要的所有法人行为及其他的行动和同意以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由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签署，并加盖借款人公章。

第二十八条 借款人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借款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借款人的法人组成文件/批准文件(如有)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为了签署和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向贷款行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都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借款人所提交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该财务报表在出具时借款人的财务状况。

第三十条 本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对借款人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借款人应根据贷款行的要求在贷款行处开立账户，本借款合同项下的资金，通过该账户结算使用。

第三十二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借款人已完成或将完成所需的所有登记、备案或公证手续。

第三十三条 借款人没有发生对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实质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第三十四条 借款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前，须始终保持正确无误，并且借款人将随时按照贷款行的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第三十五条 借款人未发生或存在任何违约事件。

第三十六条 借款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第三十七条 按照贷款行之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借款人如属于贷款行依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确定的集团客户，应依据该《指引》第十七条的规定，及时向贷款行报告净资产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第三十八条 借款人承诺配合贷款行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第三十九条 借款人应当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行对其有关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并有义务按月向贷款行提供最近一个月份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或其他反映借款人资信情况的资料。

第四十条 借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如发生借款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地址变更等事项应提前三十个贷款行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行。

第四十一条 借款人在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前如进行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进行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者可能足以影响贷款行权益的行动等重大事项时，应提前三十个贷款行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行，并经贷款行书面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责任，否则不得进行上述行动。

第四十二条 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未经贷款行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足以影响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能力的债务，或提供足以影响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能力的保证担保，或以借款人资产、权益设定足以影响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能力的抵押或质押。

第四十三条 借款人如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的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的任何其他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行。

第四十四条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本合同项下之贷款在任何时候均按贷款行的全权决定发放;该贷款接受贷款行在其全权决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查，以决定是否继续给予借款人任何形式之贷款。贷款行有权随时终止或暂停全部或部分贷款，取消借款人对贷款的任何进一步使用，而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只要贷款尚未发放，贷款行均有权随时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并取消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的全部或部分。

第四十五条 贷款行有权要求借款人在贷款行处开立如下帐户作为专门资金回笼账户，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行要求开立账户并签署账户管理协议，并及时向贷款行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接受贷款行对回笼资金的管理。贷款行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除非经贷款行同意，资金回笼账户不开通网上银行支付业务。

第十章 违约事件

第四十六条 下述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其章程的任何重大修改及其经营活动的任何实质性变化;

(2)其会计原则的重大修改;

(3)其或其子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财务、经济和其他方面的任何重大变化;

15.借款人涉及将会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或借款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16.借款人的财产被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或监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7. 借款人作为贷款行依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确定的集团客户，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银行债权。

18.借款人违反了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并未能作出令贷款行满意的补救;

19.发生任何其他事件或情况，实质性地对贷款行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产生不利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上述违约事件是否发生，由贷款行作出判断并通知借款人。上述任何违约事件发生后，贷款行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停止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划付;

2.宣布所有已发放的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3.要求借款人追加或更换保证人、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

4.从借款人在贷款行或贷款行系统内的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项;

5.宣布实施或实现有关贷款的任何担保项下的权利;

6.贷款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行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借款人应按贷款行要求向贷款行提供情况说明和资料。

第四十九条 合同双方应当对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目的而了解到的对方有关其债务、财务、生产、经营资料及情况保密，但对依法查询借款人有关情况的除外。

第五十条 未经贷款行事先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第五十一条 无需事先征得借款人的同意，贷款行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予任何第三人，只需在转让后书面通知借款人。

第五十二条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应全额支付，不得作任何性质的冲抵、扣减或预提，亦不得同贷款行所欠借款人的任何债务相抵销。如果任何法律要求借款人对其支付给贷款行的任何款项进行扣减或预提，则借款人应向贷款行支付一笔额外的款项，以保证贷款行收到的金额相等于在不作此类扣减或预提时所应收到的款项。

第五十三条 贷款行给予借款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贷款行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贷款行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五十四条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第五十五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经本合同双方有效签署。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的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加入，不得被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或任何其他目的。本合同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处手写内容与本合同印刷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双方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首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或传真。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或传真，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十八条 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后三天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第十二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贷款行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_\_\_\_\_\_\_\_份、贷款行\_\_\_\_\_\_\_\_份、\_\_\_\_\_\_\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于\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于\_\_\_\_\_\_\_\_\_\_\_签订。

第六十五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对本合同进行公证，承诺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当借款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债务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行实现债权的情形时,贷款行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对贷款行根据本合同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没有任何异议。(本条为可选条款，双方当事人选择在本合同中【 】。1、适用;2、不适用。)

(本页为合同双方签署页，无正文)

借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贷款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确认送达地址承诺函

传 真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微 信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人：

时 间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